

Globethics Repository

The logo for Globethics, featuring the word "Globethics" in white sans-serif font on a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企业伦理学：国外的历史发展与主要问题[Business Ethics: Historical development abroad and key issues]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Journal
Authors	龚, 天平
Publisher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09-07 16:55:37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78454

龚天平：企业伦理学：国外的历史发展与主要问题

龚天平

提要 企业伦理学是当代西方企业管理学与伦理学双向互动、交叉而产生的，属应用伦理学领域的一个分支学科。国外企业伦理研究的兴起及发展经历了20世纪50——60年代在欧美的酝酿期，70——80年代初在美国的形成期，和80年代后期至今的发展期三个阶段。主要关注企业伦理精神、企业行为的道德推理方式与模型、企业伦理与经济绩效、企业的社会责任、利益相关者及其管理等问题，其研究表现出历史性、地域性、可操作性等特点。

关键词 企业伦理学 国外 历史 问题

中图分类号 B82-05

一、企业伦理研究的兴起与发展历程

企业伦理学（Business Ethics）是当代西方企业管理学诸流派中的一个重要流派，也是管理学与伦理学双向互动、交叉而产生的，在不长的时间里已成长起来的，属于应用伦理学领域的一棵枝繁叶茂的大树。本来，企业伦理问题研究在近代从亚当·斯密就已开始，马克斯·韦伯则最先提出了“企业伦理”概念。但是，企业伦理学的学科范式的确立和研究的大幅开展，则是近几十年的事。国外企业伦理研究的兴起及发展历程经历了三个阶段：20世纪50——60年代在欧美的酝酿期，70——80年代初在美国的形成期，和80年代后期至今的发展期。20世纪50——60年代，欧美诸国在经济迅速发展，取得巨大成就的同时，也带来了许多社会问题，如环境污染、商业欺骗、侵犯消费者权益、员工歧视等。企业的这种单纯谋利而损害社会利益的经营管理行为，引起了社会公众的强烈不满。这使欧美许多大学的工商管理学院提出了企业组织的社会责任问题。这一阶段重要的历史文献主要有1962年美国政府公布的《对企业伦理及相应行动的声明》，1963年T.M.加瑞特(T.M.Garret)等人编写的《企业伦理案例》，1968年美国天主教大学原校长C.沃尔顿(C. Walton)撰著的《公司的社会责任》等。70——80年代初，企业组织的不道德行为暴露得更加突出，各种社会矛盾越发激化，而接连不断的经济丑闻，如贿赂、胁迫、欺骗、偷窃、不公平歧视等，则成了人们思考企业组织的信任危机和伦理危机的直接原因，政府也开始出面健全法规，加强管理，大学的教授也无法安坐“象牙塔”，纷纷加盟企业伦理学的研究。企业伦理学正式诞生。其诞生的标志是1974年11月在美国堪萨斯大学召开的第一届企业伦理学讨论会，此次会议为企业伦理学的诞生制订了一份相当重要的文献即《伦理学、自由经营和公共政策：企业中的道德问题论文集》。此后，有关企业伦理学的学术论文、著作纷纷问世，研究企业伦理的专业刊物也得到创办和出版。80年代后期，企业伦理学从美国到世界各地逐渐扩展，受到许多发达国家的高度重视，学界甚至兴起了一股企业伦理研究热潮。1987年，欧洲建立了欧洲企业伦理学网络，其宗旨是要在所有的经济管理层次上为改进整个决策过程的伦理质量作出贡献。这一组织的成员已有600余个。这一时期的具体表现是：企业伦理学引起欧美各国经济学者、管理学者、伦理学者的广泛兴趣；许多大学建立了企业伦理学研究机构，开设了企业伦理学课程；理论上深入到企业伦理学的理论基础，公司的道德地位、伦理道德与企业经营管理活动的问题，有学者还设计了企

业管理决策的伦理分析模式；企业伦理规范在美、英、加、澳等国的企业中得到广泛应用，企业的伦理建设战略得以广泛开展。进入90年代至今，企业伦理学继续向纵深迅速发展。到1993年，美国已有90%以上的大学的管理学院开设了企业伦理学课程。到1995年3月，国外企业伦理学研究和交流机构已达300余个，有影响的如“国际企业、经济与伦理学会”和始建于美国后扩展到欧洲的“社会合作欧洲网络”，而其交流活动具有世界影响的就是1996年在日本东京和2000年在巴西圣保罗召开了两届“世界企业、经济与伦理大会”。企业伦理学的刊物14种，影响面广的如《经济伦理学杂志》、《欧洲经济伦理学评论》等。企业伦理学方面的教材、专著、工具书1000余部，有代表性的如P.H.沃恩(P. H. Werhane)和R.E.弗里曼(R.E.Freeman)主编的《企业伦理百科全书》，W.科夫(W. Korff)等人主编的4卷本的《企业伦理手册》，乔治·恩德勒(Georges Enderle)等主编的《经济伦理学大辞典》，霍尔斯特·施泰因曼(Horst Steinmann)和阿尔伯特·勒尔著《企业伦理学基础》，托马斯·唐纳森(Thomas Donaldson)和托马斯·邓菲(Thomas W.Dunfee)著《有约束力的关系——对企业伦理学的一种社会契约论的研究》，里查德·T.德·乔治(Richard T. De George)著《企业伦理学》和《国际商务中的诚信竞争》等。各种研究企业伦理学的学术论文更是不胜枚举。此外，20世纪80年代以来，西方各国还出版了许多与企业伦理学密切相关的著作和案例选集，有影响的如林恩·夏普·佩因(Lynn Sharp Paine)的《领导、伦理与组织信誉案例：战略的观点》和《公司道德：高绩效企业的基石》、阿奇·B.卡罗尔(Archie B. Carroll)和安·K.巴克霍尔茨(Ann K. Buchholtz)的《企业与社会——伦理与利益相关者管理》、R.爱德华·弗里曼(R. Edward Freeman)和丹尼尔·R.吉尔伯特(Daniel R.Gilbert)的《公司战略与追求伦理》、戴维·J.弗里切(David J. Fritzsche)的《商业伦理学》以及理查德·A.斯皮内洛(R. A.Spinell)的《世纪道德——信息技术的伦理方面》、肯尼斯·布兰查德的《道德管理的力量》、索能伯格的《凭良心管理》、乔·L.皮尔斯和约翰·W.纽斯特朗的《管理宝典》等等。

二、企业伦理研究的主要问题

国外企业伦理研究的主要内容集中于以下几点：

(一)企业伦理精神。企业伦理精神就是企业的经营信念或企业价值观。这方面的代表作主要是劳伦斯·米勒(Lawrence M. Miller)的《美国的企业精神》、彼得斯(Thomas J.Peters)和沃特曼(Robert H. Waterman)的《追求卓越——美国优秀企业的管理圣经》以及詹姆斯·柯林斯(Jim Collins)和杰里·波勒斯(Jerry I.Porras)的《基业长青》等。米勒指出，公司之组织和管理应有其价值和精神基础，像改进生产力、革新公司，单从管理技巧下手都只是治标，而治本还必须从新价值观的培养、倡导和实践上着手。他认为，“管理的灵魂与精神”就是成功的管理者所具备的崇高的情操、通达的胸襟和高尚的价值观，它是经理人管理的基础；对于企业本身来说，就是并非只建立在物质上，而是起源于对新价值、新观念和新精神的创造与接受而形成的，由领导者倡导和身体力行的企业文化。彼得斯和沃特曼指出：“分析任何一家存在了多年的大企业，我相信你都会发现它的适应性不是归功于组织形式或管理技巧，而是归功于我们称之为‘信条’的力量以及它们所产生的对员工的巨大凝聚力。这就是我的理论：我坚持认为，为了生存和取得成功，任何一个企业首先要建立一套完整的信条作为所有政策和行动的前提。接下来，我认为企业取得成功的最重要的单一因素就是要忠诚地拥护这些信条。……比起技术或经济资源、组织结构、创新和调配来说，一个公司的基本生活观、精神活力和驱动力与它的成功有着更为密切的关系。”而他们在研究了43家有代表性的著名企业后，认为贯穿在这些企业中的基本伦理精神就是“崇尚行动”、“贴近顾客”、“自主创新”、“以人促产”、“价值驱动”、“不离本行”、“精兵简政”、“宽严并济”等八大属性。柯林斯和波勒斯则把企业伦理精神称为“核心理念”，他们制定了一则公

式：“核心理念=核心价值+目的”，其中“核心价值=组织长盛不衰的根本信条，即少数几条一般的指导原则；不能与特定的文化或作业方法混为一谈；也不能为了财务利益或短期权益而自毁立场。目的=组织在赚钱之外存在的根本原因——地平线上恒久的指引明星，不能和特定目标和业务策略混为一谈。”他们没有指出一个企业的伦理精神是什么，而是认为不同企业有不同的伦理精神，但只要是伦理精神，都具有表述的明晰性和广泛性、历史连续性、超越利润、与行动的一致性等特性。

（二）企业行为的道德推理方式与模型。道德判断标准是企业经营伦理的准绳，是人们判断一个经营决策的道德价值的工具，也是决定企业经营行为是否正确的基础。道德判断标准由特定的道德规范和普遍的道德原则组成，其中道德规范禁止特定行为，道德原则提供较普遍的行为指导方针，而且广泛适用于各种经营决策情况。这些内容是企业伦理学的基础性内容，它决定了企业伦理学的“伦理学属性”。国外企业伦理学者都非常重视此问题的研究，但也有许多不同的看法。一是以托马斯·唐纳森和托马斯·邓菲为代表的综合社会契约理论。他们在这种理论中认为，企业是通过与社会建立社会契约而获得合法性的，这种社会契约不是一种正式的书面合约，而是一种从人群或社会共有的目标、观念和态度中产生的关于行为准则的非正式协议，“是为了通过发挥企业特有的优势和使劣势最小化的方式来增加消费者和工人的利益，进而增进社会财富。这就是企业作为生产性组织的‘道德基础’。也就是说，当企业履行契约的条款时，就做得很好；否则，从道德角度来说，社会有权谴责之”。这种社会契约有三类：最高规范、宏观社会契约和微观社会契约，其中最高规范是普遍性的，提供了世界上基本的道德结构，是社会契约发展基础，它包括个人自由、人身安全和健康、政治参与权、知情权、财产所有权、生存权、平等的尊严；宏观社会契约提供全球性的企业经营伦理标准，它包括道德的自由空间、自由同意和退出的权利、与最高规范一致、优先准则；微观社会契约是企业为社会提供最佳服务应做到的道德规范，它包括谈判中不说谎、尊重一切合同、优先雇佣本国工人、优先向本地供应商购买、提供安全的工作场所。二是斯皮内洛综合运用结果决定论或以目的为基础的伦理学、以义务为基础的伦理学和以权利为基础的伦理学而提出的“伦理学分析一般框架”。这一框架有以下步骤：1、确认并系统地提出每个案例中的道德问题。2、考虑一下你对这些问题的第一印象或反应。易言之，你的道德直觉是怎样考虑该行动或政策的：它是正当的还是错误的？3、道德问题是否关系到规范性原则？如果是，它们对解决道德问题具有什么样的影响？4、再从一个或多个伦理学理论的角度对这些问题进行考察，并将上面的问题纳入理论分析的框架。5、规范性原则和伦理学理论是否均指向一种决策或行为准则，抑或它们能使你得出不同的结论？如果是这样，哪个应优先考虑？6、你的规范性结论是什么？易言之，机构或个人的行为准则应是什么？7、最后，该案例的公共政策的涵义及你的规范性结论是什么？所建立的行为准则应如何确立下来，是通过立法还是通过行政命令？三是拉杰罗(Vincent R.Ruggiero)综合传统伦理学的目的论与义务论思想而提出的“道德判断三要素框架”。三要素是“义务(Obligations)”、“理想(Ideals)”、“效果(Effects)”，拉杰罗认为，考察企业行为是否道德就是看企业是否履行了义务、增进了理想、给人们带来了利益，在运用这三要素分析和评价企业行为时，要分两步：第一是确认义务、理想和效果。义务有哪些？该行为尊重和促进了什么理想？忽视和妨碍了什么理想？谁受到该行为的影响？是如何被影响的？该行为的结果与其他行为的结果比较起来如何？第二是确定三者中哪个应得到特别重视。四是佩因提出的“类似于一个典型的民间社团的成员等级制度的道德维度”模式。她将企业分为两类三个等级：一类是经营行为合伦理的，有三个等级，第一等级（可接受）是交会费者，它们仅仅做最少的、为了其良好的声望所必须的努力。这一等级的企业实行遵守规则的伦理。第二等级（良好）是基本会员，它们实行基于互谅互惠的回报伦理。第三等级（优异）是资助者或赞助会员，它们实行奉献伦理；一类是其他不可归入这三个等级的“自由骑士”（希望享受会员

的好处，但不愿承担任何责任)和“破坏分子”(尽情享受会员的种种好处，却为了私利而破坏使会员能够享受这些权利的条件)，它们都是道德上成问题的。佩因认为，企业要成为一个道德的行为人，就应该做到“积极管理公司价值观”、“遵守普遍接受的伦理原则”、“在制定决策和计划时考虑道德判断”、“为公司行为承担责任”、“寻找机会作贡献”等规范。

(三) 企业伦理与经济绩效的关系。经济绩效是企业的最基本的目标，也是企业产生、存在和发展的根本性理由，这决定了企业的利己本性。但是，任何企业又不是纯粹的经济机器，而是存在于社会之中并且必须依靠社会环境才能生存的，这又决定了企业的公益本性。所以，企业的性质直接体现了其本身是一个矛盾复合体，它必须处理经济绩效与企业伦理规约的关系。这一问题也是企业伦理学首先要处理的基本问题。国外企业伦理学者都比较自觉地在著述中对此问题作出交待，以指导企业在经营管理中作出合理的选择。在这一问题上，主要有两种视野的理解。第一，企业管理学和经济学视野的理解。这主要是一些企业管理学者和经济学者的看法。他们认为企业伦理学是研究企业经营管理活动过程中的伦理道德价值体系，而企业管理学和经济学都是强调经济绩效的，因而经济绩效比企业伦理更为重要。美国著名经济学家弗里德曼(Milton Friedman)是这种观点的代表，他认为：“在一个自由的经济中，商业企业具有而且仅仅具有一种社会职责，即充分利用自身的资源并且在遵守游戏规则的条件下，从事各种能够增加利润的活动。”支持这种观点的还有产权学说和契约联系理论。持契约联系理论的经济学家认为利润最大化应当是企业经营的惟一目标，在通过契约联系起来的股东、债券持有者、经理、劳动者、供应商和消费者之间，股东应该拥有优先权，因为“它促成了风险承担与控制功能之间的有效分工，促成了许多经理人之间为了获得最好的收益而互相竞争的市场，从而提高了总体社会福利”。威廉·鲍莫尔(William Baumol)于1991年还发表了“防止浪费定理”来对此表示认同：“市场将厂商慈善行为带来的支出自动解释为十足的浪费行为”，“任意的自愿支出增加就意味着破产”，“那些由不关心社会的(缺少伦理的)人所管理的企业拥有竞争优势，企业自愿的(关心社会的)行为会使自身得不到保护”。第二，伦理学视野的理解。这主要是经济伦理学家们的观点。其中代表性的看法有：一是佩因的“公司道德是企业高绩效的基石”。她认为，社会衡量一个公司取得成功的全新标准正在形成，这一标准整合了道德和财务两个维度，即不仅要有优异的财务成果，同时还必须在处理与员工、客户和社会的关系方面显示其道德智慧，而在道德和财务中，道德是财务业绩的基石。建立在合理的伦理准则基础上的组织价值体系也是一种资产，可以带来提高组织功效、拓展市场关系、提升社会地位等多种收益。她建议，经理人员在建立和维持有效的组织时，应把伦理看作是一种促进因素，而不是一种阻碍。二是哈特利(R.F.Hartley)和罗宾斯(Stephen P. Robbins)等人的“道德是一种长远利益”。哈特利指出：“高度诚实和符合道德规范的行为更有利于业务，更有利于利润。”“从长远来看，符合道德标准的做法与日渐增多的利润是一致的。”罗宾斯也认为，没有足够的证据表明，一个公司的合道德行为明显降低了其长期经济绩效，公司的合道德行为和经济效益间存在一种正相关关系。三是德·乔治等人的“道德是经营活动的润滑油”。他认为，企业是社会不可或缺的构成部分，道德是人类行为的基本规则，人类的任何行为都可以从道德的角度加以审视。经营行为是一种人类行为，因而也可以从道德角度对其进行评价。如果经营活动的所有参与者中任何一个采取不道德手段，或忽视行为的道德性，企业将难以为继。“道德是整个社会，自然也是经营活动的润滑油与粘合剂。”四是詹姆斯·E.波斯特(James E.Post)等人的“企业伦理与经济绩效是一种极为复杂的关系”。波斯特等人认为，公司的合道德行为和经济绩效的关系极为复杂，两者无论是正相关还是负相关，都难以证明。其中可能存在一种因果关系，即如果有证据表明社会参与和经济绩效是正相关的，这也许并不意味着社会参与产生了更高的经济效益，也可能正相反。就是说，它可能表明正是高利润才使企业有条件广泛参与社会活动，作出合道德的选择。因而，问题的关键在于寻求使两者得以协调的广泛的原

则，包括长期利润和短期利润关系原则、适度利润和最大利润关系原则、股东利益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关系原则。他认为，管理者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该只考虑股东的利益，而应该考虑所有的利益相关者，其中心目标是改进和增加公司的整体利益，实现公司的多方面目标，而不仅仅是利润目标。

（四）企业的社会责任。企业的社会责任问题是企业伦理学的核心问题，也是企业伦理学最早讨论的话题，即便是现在，也有很多学者没有直接使用“企业伦理学”这一名称，而是用隐喻企业社会责任的“企业与社会”、“企业、政府与环境”等名称。关于这一问题国外自20世纪50年代就开始了激烈的争论。主要观点也可以分为两类。第一，经济主义的观点。这种观点也称股东理论，主要是以弗里德曼为代表，他认为，企业的社会责任主要是其经营管理者的责任，是他们按股东的利益来经营业务，追求最大化的利润。弗氏的观点也得到一部分人的响应。他们或者借用产权学说、契约理论，或者运用亚当·斯密“看不见的手”使个体利润自然而然地增加社会总体福利，或者借用企业承担其他社会责任会陷入竞争的“铁笼”而无法生存来支持这一观点。第二，超经济主义的观点。这种观点也称社会责任论。虽然得到了一些经济学家的支持，但是，弗氏的观点一出笼也受到了猛烈批判，即使是股东理论内部也有人不赞同他的观点。或者认为他的论证不适当，或者认为要求人们使所有道德考虑从属于利润考虑是不道德的，企业经营并不仅仅只是针对股东的责任，它还有针对消费者、雇员、社区以及下一代的责任，而且这些责任比针对股东的责任更为基本而重要。在超经济主义的观点中也有两种看法。一是有限度的超经济主义。持这种看法的人认为，企业的责任是利润最大化，但要在其中作出理性选择，他们或者认同顾客导向即把消费者放在首位，或者认同员工导向即把提供有意义的就业作为商业的首要目标，或者认同利益相关团体导向即平衡多个利益相关方。二是扩展的超经济主义。这又主要包括核心道德责任论、多层次责任论和企业社会责任金字塔等。其一，核心道德责任论。这由P.普拉利(Peter Pratley)提出。普拉利认为，“正如实行质量管理一样，企业也接受具体的道德责任。在最低水平上，企业须承担三种责任：（1）对消费者的关心，比如能否满足使用方便、产品安全等要求；（2）对环境的关心；（3）对最低工作条件的关心。”普氏把这三种责任称为“最低限度的核心道德责任”，并将核心道德责任分为三个层次：“首先，企业有义务承担最基本的道德责任：即为消费者提供安全而又性能良好的商品和服务。在这一基础性和永久性的责任上，现在又增加了新的道德责任。第二层次的道德责任的范围扩大了，涉及到关心环境和减少资源消耗。最后一个层次的道德责任指的是企业作为一个道德共同体的质量。这意味着起码没有滥用（道德责任）。”其二，多层次的企业责任框架。这由乔治·恩德勒提出。恩德勒认为，企业的责任范围包括经济责任、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三方面。其中经济责任是：赢利或使利润最大化；提高生产率；保护或增加所有人或投资者的财富；尊重供应商；公平对待竞争者；关心雇员，为消费者服务；社会责任是：尊重法律和规则的精神及条文；尊重社会习俗和文化遗产；有选择地参与文化和政治生活；环境责任是：致力于可持续发展；消耗较少的自然资源；让环境承受较少的废弃物。他还指出，企业责任是可分层次的，上述每一方面都可分为“最低限度的道德要求”、“超出最低限度道德要求的积极义务”和“理想的道德要求”三个层次。比如企业对环境的起码责任是：不污染环境；积极责任是：保护环境；理想责任是：促进和改善环境。其三，企业社会责任金字塔。这由阿奇·B.卡罗尔提出。卡罗尔认为，企业社会责任意指某一特定时期社会对组织所寄托的经济、法律、伦理和自由决定（慈善）的期望。企业的所有社会责任等于经济责任、法律责任、伦理责任和慈善责任之总和，其中经济责任指盈利，法律责任指守法，伦理责任指合乎伦理地做事，慈善责任指成为好的企业公民，如给社区捐献资源、改善生活质量等。这四种责任构成一个金字塔，经济责任处于最底层，第二层为法律责任，第三层为伦理责任，最高层为慈善责任。

(五) 利益相关者理论及其管理。所谓利益相关者，其英文表达是Stakeholder，由Stockholder（股东）一词套用而来。据考证，这一术语是1963年由斯坦福研究所在一份备忘录中最早提出的。其本意是指企业经营者在经营决策中应对某些可能危及企业生存和发展的群体的利益予以关注。但应对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负责的观点则在1929年通用电气公司的一名经理在一次讲演中就提出了。这名经理的“利益相关者”包括股东、雇员、顾客和广大社会公众。1988年，美国宾州大学和弗吉利亚大学教授M.伊文和R.爱德华·弗里曼发表《现代公司利益相关者理论》一文，其中对利益相关者的定义是“影响一组织的目标成就或受它影响的任何集团或个人”，包括股东、雇员、顾客、经理、供应商和地方社会六类。其基本观点是，弗里德曼捍卫的传统观点违反了康德的绝对律令，它把其他五种利益相关者作为实现股东利润目的的工具。他们在文中从批评“管理资本主义”概念开始，围绕“私有财产主及其代理人的权利和义务与这种财产对其他人权利的影响”和“管理资本主义的后果与现代公司对其他人利益的影响”两个问题，运用现代康德主义道德论与后果论，提出现代公司的权利原则和后果原则及以此为基础的公司管理的合法原则和受托人原则，否定股东理论，伸张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权益，并力图从公司法和组织上保障这些利益相关者的平等权益。经过经济学家、管理学家的努力提倡，利益相关者理论在管理学领域风行开来，而企业伦理学家们则大力挖掘这种管理方式的伦理维度。90年代以来，利益相关者理论又有了新的发展。首先，企业伦理学家们把“利益相关者”概念扩展为能够影响企业或受企业决策和行为影响的个人与团体，这就在原来的基础上把政府也纳入进来，使利益相关者从原来的六类扩展为七类，还有企业伦理学家把环境也当作利益相关者的范畴，因为拥有一个良好的生态环境也是广大利益相关者的需要。其次，把企业与利益相关者的关系看作是相互内在、双向互动的关系，从而扩展了企业的经营管理范围，利益相关者从被视为企业的经营环境或外生变量转变成被视为企业的构成要素或内生变量。其三，研究者们认为，企业经营要处理好与利益相关者的关系，就必须正确认识不同利益相关者的各种不同的权利，具备回应和处理这些不同权利和要求的能力与技巧，承担起对利益相关者的责任和义务。具体到利益相关者的管理问题，卡罗尔和巴克霍尔茨的研究是最为详尽系统的。他们在已出到第五版（2003年）的《企业与社会——伦理与利益相关者管理》一书中，把利益相关者定义为“在一家企业中拥有一种或多种权益的个人或群体”，把利益相关者分为外部利益相关者和内部利益相关者两类，外部包括政府、消费者、自然环境、社区，内部包括雇员、公司所有者。他们认为企业与这些利益相关者之间是互动、交叉影响的关系。在具体的管理中，必须处理好五个重要问题：谁是我们的利益相关者？我们的利益相关者都拥有哪些权益？我们的利益相关者给企业带来了哪些机会，提出了哪些挑战？企业对其利益相关者负有哪些责任？企业应采取什么战略或举措以最好地应对利益相关者方面的挑战和机会？

三、企业伦理学研究的特点 国外企业伦理的研究起步相对较早，经历了一个从不成熟到较为成熟、从不完善到较为完善的发展阶段。目前，国外企业伦理学的研究非常活跃，每年都有大量的文献出版，不同学科的专家经常展开企业经营管理中的伦理问题的对话和交流，国际性的企业伦理学会议不断举办，研究队伍和机构不断壮大，内容不断走向深入，方法日趋综合而合理。

总的来看，国外企业伦理学研究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历史性。企业伦理学在不同阶段都具有不同的特点、不同的内容。20世纪50——60年代，关于企业伦理问题的研究主要探讨管理者的道德观和对企业的伦理现状进行调查了解，此时关于企业伦理的文献也不过就2、3种，企业伦理学还没有作为一门正式学科挺立起来，属经验研究阶段；70——80年代初，企业伦理学作为一门学科得以建立，但或者偏重于企业哲学理论，或者偏重于案例分析，各种文献也表现出“哲学+案例”的特点；到了80年代后期——90年代以来，企

业伦理学已从早期单纯的道德批判发展到道德批判与企业伦理建设的结合，成为企业伦理理论与案例的有机结合阶段，企业伦理学逐步完善。

第二，地域性。乔治·恩德勒在《面向行动的经济伦理学》中就北美（美国和加拿大）与德语国家（欧洲大陆）的经济伦理学的特点，从语义学、关注的层次、触及的层面、选择的参数、论据、对实践的关注程度、学科范式、教学、企业动议情况及经济伦理学家的作用等十个方面，进行了详尽地比较。他认为，在研究内容上，北美主要探讨个人和微观层次上的问题，而欧洲大陆则重点研究宏观的制度层次；在方法上，北美强调自由及与此相应的责任，而欧洲大陆则强调以道德上负责任的方式来塑造企业的状况，同时，北美的方法是先实践后理论，而欧洲大陆则是先理论后实践；在学科范式上，北美没有建立起有充分根据的企业伦理学学科，比较重视探讨企业伦理学的规范层面，而欧洲大陆则比较注重吸收其他社会科学如工商学科的知识，关注企业伦理学的认知层面，建构企业伦理学的知识体系。这说明，企业伦理学的研究有地区差异，深受研究者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文化传统、思维方式和研究方法的影响和制约。从地域性的特点上来看，北美的研究是企业伦理学，而欧洲大陆由于更多地关注宏观制度层次的伦理问题，应该归属比企业伦理学宽泛得多的经济伦理学；北美尤其是美国以实用主义为行动指南，因而更多地关注企业经营管理实际中的伦理问题，而欧洲大陆尤其是德国富有思辩传统，深受康德哲学的影响，因而更多地关注可以统领企业伦理学的经济伦理学的知识层面。

第三，可操作性。国外企业伦理的研究十分注重企业伦理的实用性、可操作性，注意把伦理融合到企业日常的经营管理活动之中。这主要表现在：纷纷制定伦理守则，设置企业伦理主管，设置道德委员会等专门机构，开展伦理培训和企业伦理建设等。注意通过多管齐下的措施，使企业伦理作为一种价值观念融入企业经营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和方面，以使经营管理活动向“更道德”的方向发展，使效益原则得到长远的实现。

参考文献

Dunfee, T. Business Ethics and Extant Social Contracts, Business Ethics Quarterly, 1, 1. Donaldson, T. Corporations & Morality,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Inc. Donaldson, T. and Dunfee, T. Toward a Unified Conception of Business Ethics: Integrative Social Contracts Theory, The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19, 2.

[美]托马斯·彼得斯、罗伯特·沃特曼，《追求卓越——美国优秀企业的管理圣经》，彭俊明等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

[美]詹姆斯·C.柯林斯、杰里·I.波勒斯，《基业长青》，真如译，北京：中信出版社。

[美]理查德A.斯皮内洛，《世纪道德——信息技术的伦理方面》，刘钢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

[美]林恩·夏普·佩因，《公司道德——高绩效企业的基石》，杨涤等译，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领导、伦理与组织信誉案例：战略的观点》，韩经纶等译，大连：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美]詹姆斯·L.多蒂、德威特·R.李，《市场经济：大师们的思考》，林季红等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美]小约瑟夫·L.巴达拉科、玛丽·C.金泰尔，《伦理化商业决策》，吴易明、张巨勇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美]罗伯特·F.哈特利，《商业伦理》，胡敏等译，北京：中信出版社。

[美]斯蒂芬·P.罗宾斯，《管理学》，黄卫伟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美]理查德·T.德·乔治，《经济伦理学》，李布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美]P.普拉利，《商业伦理》，洪成文等译，北京：中信出版社。

[美]阿奇·B.卡罗尔、安·K.巴克霍尔茨，《企业与社会——伦理与利益相关者管理》，黄煜平等译，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

[瑞士]乔治·恩德勒，《面向行动的经济伦理学》，高国希、吴新文等译，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陈炳富、周祖城，《企业伦理学概论》，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

陆晓禾，《走出“丛林”——当代经济伦理学漫话》，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

赵德志，《现代西方企业伦理理论》，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

(本文原载于《国外社会科学》2006年第1期。)

(本文作者：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哲学系教授)